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85年9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87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培養領導才能，陶冶學生身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與經營。
- 二、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 三、輔導社團舉辦各類型活動。

第三條 社團分類

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七類：

-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系、所等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

第四條 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與現有社團相似或重複，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不得籌組。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於正式成立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組織社團程序如下：

- 一、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呈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
- 二、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社員。
- 三、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
- 四、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五、召開成立大會後，於一個月內，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社員名冊、成立大會

紀錄等文件，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南華大學〕四字)。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社員資格及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及職掌。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
-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八、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九、經費。
- 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章程之訂定日期。

第七條 社團輔導老師：各社團皆須聘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上限；社團如有專業學習之必要，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一名。

第八條 學務長及各系所主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所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未能擔任者，應由其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第九條 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 一、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 二、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社課或活動。
- 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
- 四、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
- 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應依南華大學生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社團。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方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第十二條 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辦理。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至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新舊社團負責人應將社團財產及財務收支決算列入移交項目；社團亦應定期公開收支報表，以上列為社團評選之評分項目。

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社員。
- 二、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
- 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

- 四、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權責分配。
- 五、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
- 六、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七、社團輔/指導老師之推薦。
- 八、負責社員之社團活動出缺席登錄。

第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條各項(第7項除外)任務時，須事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 一、社員大會
- 二、社員臨時大會
- 三、社團一般會議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之休社。
- 四、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與決算。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二十條 社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事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二十二條 開除社員及休社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通過，並經輔導老師同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始可生效。

第二十三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均應作成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二十四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內檢具活動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辦活動，須請師長率領，並於七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方可舉辦活動。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如需發函至校外各機關，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第二十八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及器材，應依校內相關借用規定申請之。

第二十九條 社團活動不得影響上課及學校集會。

第三十條 各社團社員繳納之社費，其金額由社團自行決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各社團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另可提計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抽查之。
- 第三十二條 社團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
- 第三十三條 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選，評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每學期輔導老師得依社團成員表現情形，提報學生事務處做獎懲建議。
- 第三十五條 社團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 第三十六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警告、休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勸募者。
 - 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 四、社團評選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 五、違背組織宗旨者。
- 第三十七條 社團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負責人須接受處分，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
- 第三十八條 為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於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多元學習」或「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其中參與「社團活動」一學期者可得 0.5 學分，評量方式依課程開設原則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以 60 人為原則，惟社團如有特殊需求或增收社員，得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各社團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 第四十條 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